

## 憲法系列文章（一）

2020.06.15 見報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為實施「一國兩制」提供了最高法律依據。為促進澳門特區「一國兩制」實踐沿着正確的方向持續深入地發展，有必要向廣大市民全面系統地推廣《憲法》和《基本法》，在全社會牢固樹立《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澳門特區憲制基礎的觀念。為配合國家憲法日的系列推廣活動，增強全社會的憲法意識，弘揚憲法精神，培養愛國情懷，法務局邀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澳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一國兩制」與港澳基本法研究專家王禹教授撰寫有關介紹憲法知識的系列文章，並於即日起至十二月的第七個國家憲法日期間，隔周刊登於本欄，歡迎市民持續閱覽。

### 中國憲法的產生背景和發展歷程

（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

王禹

近代意義上的憲法最早是在西方國家產生的。1215年英國頒佈的《自由大憲章》開啟了近代憲法的發展趨勢。1689年英國頒佈的《權利法案》和1701年《王位繼承法》標誌著英國君主立憲制的確立。1787年美國頒佈了世界上第一部成文憲法。1791年法國頒佈了歐洲大陸上第一部成文憲法。西方國家憲法的產生是與西方國家國力上升及在世界各地的殖民擴張同時進行的。中國憲法的產生經歷了與西方憲法不同的歷史背景和發展路徑。1840年英國發動鴉片戰爭，佔領香港，1842年清政府被迫與英國簽訂中國近代史上第一個不平等條約。其後，西方列強通過多次侵華戰爭和一系列不平等條約，迫使清政府“割讓”和“租借”大片國土，索取巨額戰爭賠款，攫取多種多樣的<sup>政治經濟特權</sup>。封建的中國逐漸變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國家。中國人民經歷

了戰亂頻仍、山河破碎、民不聊生的深重苦難，為國家獨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進行了前赴後繼的英勇奮鬥。

1911年孫中山先生領導的辛亥革命推翻了統治中國 260 餘年的滿清王朝，廢除了在中國延續兩千餘年的封建帝制，創立了中華民國，但是中國人民反對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的歷史任務還沒有完成。1949年以毛澤東主席為領袖的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各族人民，在經歷了長期的艱難曲折的武裝鬥爭和其他形式的鬥爭以後，終於推翻了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統治，取得了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偉大勝利，建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1949年10月1日舉行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國大典。

我國清末以來制定的憲法和憲法性法律主要有1908年《欽定憲法大綱》、1911年《憲法重大信條十九條》，1912年《中華民國臨時約法》，1914年《中華民國約法》、1923年《中華民國憲法》、1931年《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1947年《中華民國憲法》，並呈現出制定頻繁、實施時間短和政局動盪的特點。

1949年9月下旬召開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總結了中國人民革命鬥爭的成果，代表全國人民的意志宣告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選舉產生了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制定了起臨時憲法作用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通過了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決議。

1954年9月20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召開，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1954年憲法以1949年《共同綱領》為基礎，又是1949年《共同綱領》的發展，制定過程中還組織了廣泛的全民討論，是我國歷史上第一部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1975年1月17日第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1978年3月5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了第二部和第三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1979年7月1日、1980年9月10日對1978年憲法進行了部分修改。1982年12月4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這部憲法在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和2018年進行了部分修改。修正過的憲法全文除序言外，共143條。

憲法是國家主權的最高法律體現，是治國安邦的總章程和公民權利的保障書。中國憲法是在西方武力侵逼下為救亡圖存、探索中國前途和中國道路的歷史背景下產生的，因而決定了中國憲法的歷史任務、指導思想、原則體系和政制架構與西方憲法有很大乃至根本性不同。1982年憲法繼承和發展了1954年憲法的基本原則，充分注意總結了中國社會主義發展的豐富經驗。1982年憲法在中國歷史上第一次宣佈自身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國家的根本法。它以法律的形式確認了中國各族人民奮鬥的成果，規定了國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務；它既是中國改革開放的產物和成果，也是中國改革開放的法律保障；它以根本法的形式確立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理論、制度、道路、文化，是一部符合中國國情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法。